

**人力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3年2月8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檢討《僱傭條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

在2011年11月17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就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進行一項有關以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而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下稱"短期僱員")的調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主要的調查結果。有關內容載於2011年7月發表的統計處第55號專題報告書內。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鑑於勞工市場的發展，且社會上有意見要求當局放寬《僱傭條例》(第57章)中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即"4-18"規定)，政府當局承諾會根據有關短期僱員的調查結果檢討本課題。

在2012年6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預期會於2012年之內完成有關連續性合約定義的檢討。在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審議檢討結果後，當局會再諮詢事務委員會。

2013年年中

在2012年11月26日，立法會當值議員就檢討《僱傭條例》中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一事與一個代表團體會晤。當值議員商定此事應交由事務委員會跟進。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安排會議，以聽取代表團體對此事所持的意見。

有待確定

**2. 設立中央補償保險基金**

在2001年發生"九一一"恐怖襲擊及2003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公眾對於有僱主可能無法就某些風險(例如傳染病的風險)投購得僱員補償保險表示關注。

有待確定

2005年5月19日，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介有關改善香港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建議措施。政府當局講解了有關部分海外國家的僱員補償保險計劃運作情況的研究結果，以及從保險業界收到的意見。由於以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取代私營市場計劃會嚴重打擊保險公司，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同意試行香港保險業聯會建議的"剩餘市場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作為僱員補償保險的後援市場，向難以購得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提供協助。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促請政府當局在推行剩餘市場計劃的同時，亦應考慮長遠而言實行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

在2007年3月15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介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稱"聯保計劃")的架構及運作模式。該計劃定於2007年5月1日由保險業界正式推行。事務委員會得悉，有關方面將於聯保計劃實施一年後就其進展進行中期檢討，並在該計劃運作兩年後進行全面檢討。

聯保計劃的檢討結果，已於2009年9月22日隨立法會CB(2)2509/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2009年2月1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僱員上班途中意外傷亡的補償。

### 3. 設立資歷架構的進展情況

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在2004年12月16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當局建議設立的資歷架構的進展情況。

有待確定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於2005年7月6日提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7月8日會議上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2007年3月27日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條例草案經修訂後於2007年5月2日獲制定成為法例。《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於2008年5月5日起全面實施。

政府當局在2008年10月23日、2009年7月16日、2009年10月22日、2010年6月17日、2010年10月

21日、2011年6月17日、2011年10月20日及2013年1月25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資歷架構的發展。

[註：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將繼續在每年由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作政策簡報時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實施資歷架構的最新進展情況。]

#### 4. 工作小組有關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病假證明書的研究結果

此事項由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鄺志堅議員於2005年4月8日提出。他們認為應修訂《僱傭條例》，以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病假證明書。

有待確定

王國興議員在2007年1月18日會議上再次提出此議題。據政府當局表示，已成立一個跨政策局／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就相關勞工法例下的僱員權益的享有權而承認註冊脊醫所給予的醫治、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發出的核證的事宜。

黃國健議員、王國興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在2008年10月14日發出的函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在2011年6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工作小組就有關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病假證明書進行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認同工作小組的建議(即現時在勞工法例下不承認由脊醫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並告知委員，勞工處會委託統計處進行一項全面調查，詳細瞭解市民對脊醫的認知和使用脊醫治療的最新情況，以及評估脊醫治療在本港的普及程度。

該項調查於2012年第四季展開，而政府當局亦會繼續與有關各方保持溝通，以及密切留意脊醫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最新發展。

## 5. 《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

在《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小組委員會商議期間，政府當局承諾會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兩年內，因應運作經驗，檢討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別安排，包括是否需要設立上訴機制，以及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影響，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聽取了各代表團體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所發表的意見。政府當局在2012年12月19日向立法會提交《2012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2012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以期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每小時28元調升至30元，以及把僱主須備存僱員總工作時數紀錄指明的金額上限由每月11,500元調高至每月12,300元。立法會在2013年2月6日完成對該兩項公告的審議工作，該等公告將在2013年5月1日開始實施。

## 6. 職業損傷引致的精神創傷

潘佩璆議員在2010年5月10日發出的函件中提出此事項(立法會CB(2)1589/09-10(01)號文件)。潘議員關注《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下職業損傷的定義，以及該條例會否涵蓋職業損傷引致的精神創傷。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由工作意外導致的精神受損及由工作引致的精神創傷病症。

有待確定

## 7. 標準工時

政府當局在2012年7月1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第三屆政府已完成有關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並於2012年6月中向當時的行政會議提交報告。由於標準工時是一個非常複雜和具爭議性的課題，而且會對香港的社會和經濟造成深遠影響，當時的行政會議成員建議把有關報告轉交新政府當局考慮。新政府將會成立一個由

有待確定

政府官員、工會及僱主協會代表、學者及社區領袖組成的專責委員會，跟進該項業已完成的研究。

政府當局在2012年11月26日發表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的全文。此議題已於2012年12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政府當局表示，成立專責委員會跟進該項研究的籌組工作將在2013年第一季完成，並會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項研究的進展情況。

### 8.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涵蓋範圍

在2011年6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王國興議員關注到令職業司機面對中暑的風險。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的涵蓋範圍和將該條例的範圍擴展至包括職業司機的駕駛工作在內的可行性。

有待確定

在2012年6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解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涵蓋範圍並不包括職業司機的駕駛工作，原因在於《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規管所有司機(包括職業司機)涉及道路安全的事宜，而職業司機執行駕駛職務時的安全所涉及的各種因素，均不在其僱主所能控制的範圍內。經商議後，李鳳英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日後應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

在2012年12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將會就《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涵蓋範圍進行檢討。

### 9. 《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的實施

在《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期間，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已答允在條例草案生效一年後，就基金在未放年假薪酬、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10,500元的款額上限等方面的保障範圍進行檢討，並在適當

有待確定

時候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 10. 為受傷僱員提供的復康服務

政府當局分別在2012年4月12日及2012年5月23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2011年香港的職業病情況和當局擬議進一步增加《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下共15個項目的補償金額時，建議保險公司應考慮向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供資助，加強該局為受傷僱員而設的復康服務，以避免保險公司所委聘的復康服務提供者有任何利益衝突。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日後跟進有關事宜。

有待確定

### 11. 有關外判服務合約的政府政策

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5月23日會議上討論有關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外判服務合約的政府政策時，許多議員均強烈反對政府當局繼續採用這種對於外判工人的職業保障及其累積可享有與服務年資有關的法定福利(例如遣散費)毫無幫助的政策。有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日後應繼續跟進政府外判此等服務合約的政策。

有待確定

### 12. 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

鄧家彪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在2012年10月18日提交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就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一事進行討論。

有待確定

### 13. 《僱傭條例》(第57章)第43C條的適用範圍

鄧家彪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在2012年10月18日提交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擴大《僱傭條例》(第57章)第43C條有關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支付次承判商的僱員工資的法律責任的適用範圍一事進行討論。

有待確定

#### **14. 2012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2012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2013年第二季

#### **15. 2012年香港職業病報告**

政府當局擬就2012年香港的職業病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2013年第二季

#### **16.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檢討工作。 有待確定

#### **17. 2012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2012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2013年第二季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2月8日